

股票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6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工业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经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工业土地使用权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公司自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关于受让工业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受让的该宗工业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取得

得自用（2015）第02277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

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7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的公

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

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

绩。根据公司2015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行

股票上市公告书》及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预计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0%至16%之间。截

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健，各项业务进展正常，不存在对2015年半

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的情形。201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5-02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

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承诺公司

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

不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

和资产注入等事项。本次停牌涉及重大事项不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7 股票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40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一）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股票简称:甘肃上峰水泥 编号:临2015-5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峰水泥，证券代码：

000672）于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该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

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该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2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编号:2015-01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25%

盈利:8,000~9,000

盈利:70,10 0.03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未对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5-03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通知，

杭钢集团于2015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

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7日，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

公司股份1,3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5%。本次增持后，杭钢

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45,892,75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5.07%，增持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47,192,750股，约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5.2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

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杭钢集团后续增持计划正在研究中。

三、其他事项

1.杭钢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

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杭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5-0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5年7月6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信用贷款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光谷

环保向广发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累计为其

实际投资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193.8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